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子、孙公司金时恒鼎、金时新能、金时中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10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应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湖南金时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湖南金时”)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40,502.0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确定最终意向受让方后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MRC87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2号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5日至204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广告设计;薄膜、铝箔、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薄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质纸、铝质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湖南金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52,674.09	390,115,525.96
负债总额	70,439,116.92	58,906,610.06
应收款项总额	1,125.67	5,956.08
所有者权益	335,513,557.17	331,208,915.9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583,745.43	-4,304,641.27
净利润	-14,583,745.43	-4,304,6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337.41	-1,475,522.82

3.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经评估,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为37,949.23万元,公允价值净额为40,502.05万元,增值率为6.73%。

4.湖南金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金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在不低于公允价值净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价为40,502.05万元。若首次挂牌公告期结束后,仍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产权交易所申请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后续每轮挂牌价格为前一次挂牌底价降价15%后的价格(即第二次挂牌价在初次挂牌价的基础上降价15%,第三次挂牌价在第二次挂牌价的基础上降价15%,以此类推)。每次挂牌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保留终止挂牌的权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挂牌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是基于对闲置资产的处置,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并回笼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金时100%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增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支持,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明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借贷,融资金额与借贷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本次拟新增的担保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恒鼎”)、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金时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中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根据上述子、孙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金时恒鼎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D1QEP2J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经审计资产总额900.44万元,净资产900.41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0.43万元,净利润0.41万元。
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时恒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时新能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72PP53U
注册资本	6,57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1-03-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21%,杨维清持股14.79%。
主要财务指标	[illegible]
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时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金时中能

企业名称	金时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P52R18G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2201
成立日期	2025-06-25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股权结构	[illegible]
主要财务指标	金时中能设立时间较短,尚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时中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金时恒鼎、金时新能、金时中能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6%;已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12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子、孙公司金时恒鼎、金时新能、金时中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8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50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9.99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53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24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6.50元/股

4、授予数量:179.99万股

5、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53人

具体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龙	中国	副总经理	5.2	2.89%	0.03%
刘晓勇	中国	副总经理	2.5	1.39%	0.02%
张彩虹	中国	财务总监	3	1.67%	0.02%
黄璨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	1.67%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149人)			166.29	92.39%	1.05%
合计			179.99	100.00%	1.1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7.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7.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7.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7.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9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5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79.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6日出具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6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502,69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8,502,693.00元。根据贵公司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以202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900股限制性股票,其后1名激励对象放弃申购,公司激励对象实际为153人,授予股票数不变。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502,693股变更为160,302,593股,注册资本将由158,502,693元变更为160,302,593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1,799,9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9,698,350.00元。贵公司已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的全部认股款29,698,3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79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898,45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4日。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43,713	33.21%	1,799,900	54,443,613	33.96%
高管锁定股	52,643,713	33.21%	0	52,643,713	32.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799,900	1,799,900	1.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58,980	66.79%	0	105,858,980	66.04%
三、总股本	158,502,693	100.00%	1,799,900	160,302,593	100.0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4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277.62	1,065.23	1,474.93	573.58	163.8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160,302,593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4元。

十一、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2,808,9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808,9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上述90%股权。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核准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248,257,8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因公司2022年8月2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248,257,839股调整为252,808,988股。

(二)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新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2,808,98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新奥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科技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新奥股份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奥科技针对新奥股份2025年重组已做出说明,在2025年重组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808,9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252,808,988	0
合计		252,808,988	8.16%	252,808,98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529,005	-252,808,988	23,720,0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0,558,602	252,808,988	3,073,367,590
总计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八、其他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合力,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打造应对新市场环境的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该次交易”、“2025年重组”)。

新奥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针对该次交易已做出说明:在该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一致行动人之间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等原因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